



HNZJ-TF-G013-2024
211612050353
有效期2027年9月29日

河南省中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ZJW(2024)1024-01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检测类别: 废气
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25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标志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4、由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对采集样品的数据负责，如果委托单位对结果有异议，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7、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，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河南省中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济源市文昌南路中盛 1 号楼三楼

邮 编：459000

电 话：0391-5507070

传 真：0391-5507070

1 概述

受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表 1 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沁阳市西向镇沁北工业集聚区		
联系人	李金波	联系电话	18300640878
受检单位	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沁阳市西向镇沁北工业集聚区		
检测类别	废气	检测工况	正常生产
检测周期	2024.10.23-10.24		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地点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一期聚合小料排放口 A	有组织废气	流量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天, 1 天
一期聚合小料排放口 B			3 次/天, 1 天
二期聚合小料排放口			3 次/天, 1 天

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及依据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			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ZJ-YQ-020	0.07mg/m ³
2	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	ZJ-YQ-048/049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4.1. 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能力确认和授权。

4.2.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/授权机构检定/校准，并通过确认，符合检定/校准规程和检测方法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在有效期内，状态正常。

4.3. 样品采集、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。

4.3.1 废气检测：

①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：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，校准检漏合格；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分析时进行标准样品和平行样测定。

4.4.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、质控数据、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下表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		流量 (m ³ /h)	样品描述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一期聚合 小料排放 口 A	2024.10.23 第一次	ZJW1024-01-Q001	6.42	9.24×10 ⁻³	1.44×10 ³	气袋完好 无泄漏
	2024.10.23 第二次	ZJW1024-01-Q002	4.05	3.68×10 ⁻³	908	
	2024.10.23 第三次	ZJW1024-01-Q003	2.66	3.72×10 ⁻³	1.40×10 ³	
一期聚合 小料排放 口 B	2024.10.23 第一次	ZJW1024-01-Q004	3.47	4.13×10 ⁻³	1.19×10 ³	气袋完好 无泄漏
	2024.10.23 第二次	ZJW1024-01-Q005	3.79	5.12×10 ⁻³	1.35×10 ³	
	2024.10.23 第三次	ZJW1024-01-Q006	3.70	4.74×10 ⁻³	1.28×10 ³	
二期聚合 小料排放 口	2024.10.23 第一次	ZJW1024-01-Q007	0.67	3.16×10 ⁻³	4.72×10 ³	气袋完好 无泄漏
	2024.10.23 第二次	ZJW1024-01-Q008	0.80	3.62×10 ⁻³	4.52×10 ³	
	2024.10.23 第三次	ZJW1024-01-Q009	0.96	4.72×10 ⁻³	4.92×10 ³	

6 检测人员

孙江伟、常伟伟、汤凯鑫、赵晓晓。

.....检测报告结束.....

编制: 李德强

审核: 刘树开

签发: 张海燕

日期: 2024.10.25

河南省中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丁
·
用
章

附件：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612050353

名称： 河南省中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济源市文昌南路中盛1号楼三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353
有效期 2027年9月29日

发证日期： 2021年9月30日

有效期至： 2027年9月29日

发证机关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：现场照片

